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0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阳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阳壹”）、上海兆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兆峰”）、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瑞邦”）、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力行”）、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腾京”）、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升创”）、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鸿祥”）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腾京于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4月9日已减持公司股份5,544,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5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44,020股。本次减持后，上海腾京持有公司股份8,278,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升创于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4月10日已减持公司股份6,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0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00股。本次减持后，上海升创持有公司股份2,459,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兰州鸿祥于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4月3日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本次减持后，兰

州鸿祥持有公司股份 5,968,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2,863,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0%；本次三家公司合计减持 20,544,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319,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冻结类型	质权人名称	冻结日期	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上海腾京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1	8,278,084		1.85
上海升创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2017.11.21	1,959,368	总数 2,459,268	0.55
		未质押		—	499,900		
兰州鸿祥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2018.1.17	5,968,830		1.34
兰州瑞邦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2018.9.17	1,433,800		0.32
甘肃力行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2018.9.13	2,520,184		0.56
上海阳壹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2018.9.14	747,700		0.17
上海兆峰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2018.9.14	911,194		0.2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